（上接B005版）

3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分红政策变动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但尚未达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和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尚未达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公司分红政策变动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但尚未达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和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尚未达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外）；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6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37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38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控制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控制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9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至 第二百一十二条	整章删除
40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41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

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李桂文先生、吴宇女士、叶韵女士、刘晓梅女士、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中华先生、刘瑛女士、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刘瑛女士、李光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中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桂文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编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及文学双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新闻主任编辑职称。2000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记者、主任助理、广州日报珠三角新闻中心副主任兼东莞记者站站长（其间：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参加援疆工作，挂职新疆哈密日报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副总编辑）；2011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南风窗杂志社总编辑（其间：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6年3月至2023年4月14日，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14日，兼任看世界杂志社总编辑（主持工作）；2023年4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李桂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宇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广东省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会计（其间：1999年8月至1999年10月，派驻羊城科技报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助理（其间：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社发行处、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美食导报、商旅导报、岭南少年报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新闻服务中心、广州记者乡村俱乐部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足球报社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任足球报社副社长（其间：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中山大学Mpacc会计专业学习，获会计硕士学位）；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广州日报社财务部副主任(其间：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间：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协助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任管理财务工作；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借调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持工作）；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4年11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任。

截止披露日，吴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叶韵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管理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广州日报社广告处员工、公关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品牌战略运营中心行政助理、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暂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暂主持工作）；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广州日报社经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化产业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披露日，叶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晓梅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年7月至2017年6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先后兼任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报业协会资本运营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止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郭献军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网络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06——至今，任粤传媒印刷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和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郭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中华先生：1965 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副会长。

截止披露日，刘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瑛女士：1978 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教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WTO学院、法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涉外法治专家，国家农业对外合作法律顾问，工信部咨询专家，中国贸促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专家，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核心团队首席专家，国家高端智库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区域合作和发展决策咨询组），广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广州市第一届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库专家，系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2007年3月15日开始作为兼职律师执业，曾办理银团贷款、融资担保、国际货物买卖、海外投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非诉讼业务，曾代理上市公司在境外仲裁庭出庭维护权利。2015年8月开始担任仲裁员，目前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珠海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现担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刘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李光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证券投资分析师；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本科，暨南大学货币银行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美国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访问学者、广东金融学院客座教授，被广东省委省政府选拔为广东省高层次管理人才。曾任广东南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法定代表人）、专职副会长，广东新三板公司协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发展部部长。现任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李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9,783,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3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总经理施俊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王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905,853	99.9363	456,710	0.0331	421,160	0.0306

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311,152	99.8932	1,034,611	0.0749	437,960	0.031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321,152	99.8939	1,033,611	0.0749	428,960	0.0312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321,152	99.8939	1,033,611	0.0749	428,960	0.0312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318,752	99.8938	1,035,611	0.0750	429,360	0.03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淞、陈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5-009）。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6号）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25-010）。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9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99号）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近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金阳	否	1,080,000	2.43%	0.26%	2025-1-23	2025-7-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80,000	2.43%	0.2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4,405,100	10.57%	30,754,782	29,674,782	66.83%	7.07%	0	0	0	0
合计	44,405,100	10.57%	30,754,782	29,674,782	66.83%	7.0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4%，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5,7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关于全部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罗衍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85,746,300股
持股比例	31.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如再质押，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8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45%。上述股票将按照《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从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深圳科益医